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商標：華仁明全醫療)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建議核准董事任職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現任董事之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董事任職」	指	核准各現任董事的任職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中的建議核准董事任職
「現任董事」	指	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王建國先生及胡雪珍女士，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牽連人士」	指	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商標：華仁明全醫療)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林品卓先生
姚俊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核准董事任職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核准董事任職的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核准董事任職

誠如不時於其季度復牌之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解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關注事項，以期在聯交所及時恢復股份買賣。董事會就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核准現任董事的董事任職。在進行建議核准董事任職時，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構

董事會函件

成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因此，倘任何現任董事未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獲董事核准其董事任職，有關董事應於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取代其職務後辭任董事職務，以使董事會的構成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一方面，於該期間，董事會將考慮其構成並致力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核准董事任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通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任董事或當前董事概非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核准董事任職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合理確信有任何投票並非獨立於受牽連人士／與受牽連人士有關或在受牽連人士的影響下作出，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投票不會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有關任何投票人(連同其投票)資格的決定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的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核准董事任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以下為現任董事之詳情：

陳嘉忠先生

陳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精幹商人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擁有廣博的國際商業經驗，亦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彼於證券交易、直接投資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擔任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作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成員；(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任職後，彼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彼之酬金將依據當時市況、其職責、經驗以及業績釐定。

張衛軍先生

張先生，現年六十歲，在資源、醫療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亞洲擁有廣泛商業人脈關係，尤其是日本及中國。張先生持有日本亞細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外，張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作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成員；(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任職後，彼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彼之酬金將依據當時市況、其職責、經驗以及業績重新釐定。

王建国先生

王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其法律專業主要涉及中國醫療行業。王先生獲頒安徽省高級律師的榮譽稱號。王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作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成員；(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任職後，彼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彼之酬金將依據當時市況、其職責、經驗以及業績重新釐定。

胡雪珍女士

胡女士，現年五十六歲，為在中國從事教育及製造家居用品的公司的主席及創辦人。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i)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作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成員；(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任職後，彼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彼之酬金將依據當時市況、其職責、經驗以及業績重新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核准其董事任職，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然而，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胡女士從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胡女士須定期接受重選，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對胡女士的貢獻以及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評估，儘管胡女士的任期較長，但其仍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新觀點。此外，董事會

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胡女士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胡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胡女士將繼續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核准董事任職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商標：華仁明全醫療)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辦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陳嘉忠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動議張衛軍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動議王建國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動議胡雪珍女士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